# 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信息与监管资讯

监管动态　　产品质量　　风险研讨

行业资讯　　消费常识　　行业活动



# 目 录

CONTENTS

## 监管动态


1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公开征求 C.I.颜料黑 7 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2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公开征求 C.I.颜料白 4 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3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17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6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7 / 2026 年上海市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7 / 2026 年上海市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通报召回**


8 / RASFF 通报|2026 上半年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总体概览

10 / 2026 年 6 月-9 月国内食品相关产品缺陷召回情况汇


## 风险研讨


12 / 两大食品接触材料新国标 9 月 2 日强制实施！硅橡胶与涂料涂层合规红线全面升级

13 / 全球重点地区食品接触材料 PFAS 管控概况

18 / 厨房纸巾丙烯酰胺超标引热议！筑牢纸制品合规防线

# 目 录

CONTENTS

## 行业资讯


20 / 标准动态|1-己烯迁移量测定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正式立项

22 / 关于征求《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等 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22 / 以色列拟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法规 对接欧盟双酚类与授权物质新规

23 / 瑞士修订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23 / 欧盟、美国与东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差异：出口企业如何判断合规路径?


## 消费常识


26 / 注意了！这种餐具不适合装热汤、油炸食物！


## 行业活动


27 /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27 / 凝聚专业力量 赋能行业发展——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第三届专家库成立会议顺利召开

监管动态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公开征求 C.I.颜料黑 7 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C.I.颜料黑 7 等 2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 一、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使用量

**1.C.I.颜料黑 7**

| 产品名称 | 中文 | C.I.颜料黑 7；炭黑 |
|---|---|---|
| | 英文 | Carbon black |
| CAS 号 | | 1333-86-4 |
| 使用范围 | | 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 |
| 最大使用量/% | | 0.5 |
|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 | - |
| 最大残留量(QM)/(mg/kg) | | - |
| 备注 | | 该物质中甲苯萃取物小于 1%，苯并[a]芘含量小于 0.25 mg/kg；应符合 GB9685 附录 A 对着色剂纯度的要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

**2.N,N’-二(十八酰基)-乙二胺与氮杂环十三烷-2-酮的均聚物和 1-异氰酸根合十八碳烷的反应产物**

| 产品名称 | 中文 | N,N'-二(十八酰基)-乙二胺与氮杂环十三烷-2-酮的均聚物和 1-异氰酸根合十八碳烷的反应产物 |
|---|---|---|
| | 英文 | Octadecanamide, N,N'-1,2-ethanediylbis-, reaction products with azacyclotridecan-2-one homopolymer and 1-isocyanatooctadecane |
| CAS 号 | | 338462-62-7 |
| 使用范围 | | 塑料：聚乙烯（PE）；聚丙烯（PP） |
| 最大使用量/% | | 0.3 |
|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 | 5（氮杂环十三烷-2-酮）；ND（以异氰酸根计，DL=0.01mg/kg） |
| 最大残留量(QM)/(mg/kg) | | 1（以异氰酸根计） |
| 备注 | | 添加了该物质的 PE 和 PP 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可在 GB 31604.1-2023 表 6 中条件 1~条件 5 的情形下使用。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

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公开征求 C.I.颜料白 4 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C.I.颜料白 4 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于 2026 年 10 月 6 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 一、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

### 1. C.I.颜料白 4

| 产品名称 | 中文 | C.I.颜料白 4；氧化锌 |
|---|---|---|
| | 英文 | Zinc oxide |
| CAS 号 | | 1314-13-2 |
| 使用范围 | | 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 |
| 最大使用量/% | | 0.5 |
| 特定迁移限量(SML)/( mg/kg) | | 5（以锌计） |
| 最大残留量(QM )/( mg/kg) | | - |
| 备注 | | 该物质应符合 GB 9685-2016 附录 A 对着色剂纯度的要求。 |

## 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

### 1.氢化二聚 C18 不饱和脂肪酸和 1,6-己二胺的聚合物

| 产品名称 | 中文 | 氢化二聚 C18 不饱和脂肪酸和 1,6-己二胺的聚合物 |
|---|---|---|
| | 英文 | Hydrogenated dimerized C18 unsaturatedfatty acids, polymer with hexamethylenediamine |
| CAS 号 | | — |
| 使用范围 | | 塑料 |
| 最大使用量/% | | 0.5 |
| 特定迁移限量(SML)/( mg/kg) | | 0.05[以氢化二聚 C18 不饱和脂肪酸与未氢化不饱和脂肪酸(C18)二聚物之和计]；2.4（1,6-己二胺） |
| 最大残留量(QM )/( mg/kg) | | - |
| 备注 | | 添加了该物质的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可在 GB 31604.1-2023 表 6 中条件 1~条件 6 情形下使用；仅限一次性使用。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

## 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

**1. 间苯二甲酸与对苯二甲酸、未氢化不饱和脂肪酸（C18）二聚物、2-甲基-1,3-丙二醇、二甘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的聚合物**

| | | |
|---|---|---|
| 产品名称 | 中文 | 间苯二甲酸与对苯二甲酸、未氢化不饱和脂肪酸（C18）二聚物、2-甲基-1,3-丙二醇、二甘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的聚合物 |
| | 英文 | Isophthalic acid, polymer with terephthalic acid, 2-methyl-1,3-propanediol, diethyleneglycol, trimethylolpropane and fatty acids, C18-unsaturated, dimers, non-hydrogenated |
| CAS 号 | | 3006732-85-7 |
| 使用范围 | | 涂料及涂层 |
| 最大使用量/% | | 30（以涂膜干重计） |
| 特定迁移限量(SML)/( mg/kg) | | 5（以间苯二甲酸计）；7.5（以对苯二甲酸计）；30（以乙二醇计）；0.05[以氢化二聚 C18 不饱和脂肪酸和未氢化不饱和脂肪酸（C18）二聚物之和计]；5（2-甲基-1,3-丙二醇）；6（三羟甲基丙烷） |
|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 - |
| 备注 | |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料及涂层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可在 GB 31604.1-2023 表 6 中条件 1~条件 6 情形下使用。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

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17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为提升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市场监管总局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最新标准发布实施情况，制修订电冰箱（含冰柜）等 17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涉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如下：

| 序号 | 涉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 1 | 非复合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2 |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3 |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序号 | 涉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 4 | 食品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5 |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 |
| 6 | 不锈钢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7 |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8 | 硅橡胶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
| 9 | 保鲜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0 | 茶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1 | 食品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2 | 金属烧烤签（网、架）产品国家监督抽查细则（2026 年版） |
| 13 | 压力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4 | 陶瓷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5 | 不粘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6 | 食品接触用竹木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7 | 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 18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 |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抽查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具体修订说明见下文。

##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进行修订，形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抽查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后，统一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制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9 年 11 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实施以来，在规范市场秩序，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守牢质量安全底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监督抽查实践中，还存在规定不够清晰、问题发现能力不足、网络抽查规则有待完善、结果处置流程繁琐、结果运用有待强化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明确职能定位、强化抽检贯通、细化网抽规定、简化结果处理流程，提升监督抽查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修订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抽查办法》修订工作，从 2025 年二季度开始，即开展调查研究，吸收借鉴先进经验，稳步推进修订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提升监督抽查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联合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聚焦监督抽查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二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先后多次面向总局相关司局、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电商平台及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分析、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合理建议。三是精心打磨修改文稿。在北京、沈阳、上海等多地组织专题研讨会，集中研讨防范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网络抽查制度完善、避免重复抽查等制度条款，反复打磨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职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规定监督抽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于质量安全问题多发频发的产品，加大抽查力度，发现并依法处理质量违法行为。厘清抽样工作的监督检查属性，推动将抽样与检查贯通融合，对抽样发现产品存在“三无”、无 CCC 证书、无生产许可等违法情形的，立即固定证据、及时移送处置，提升监督抽查精准发现、快速处置问题的能力。

（二）细化网络抽查，压实平台责任。优化网络抽查制度架构，将网络抽查由原来一节调整为独立一章，细化抽样记录规定、结果通报与运用等组织实施有关内容。强化网络抽查监督管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除公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外，同步公开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信息，提升监管威慑力。同时，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三）优化处置流程，规范样品管理。一是简化整改复查流程。优化原暂行办法分层时限要求，将原有六十日、七十五日、九十日的整改复查时限，统一简化为六十日内完成责令改正、初次复查，九十日内完成再次复查，提升问题处置效率。二是明确复查重点。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仅针对不合格检验项目开展，不再全覆盖核查实施细则全部项目，有效节约监管资源、提升工作质效。三是完善样品处置规则。明确检验未发现不合格的样品，可依法通过拍卖、公益性捐赠、销毁等方式规范处置，实现样品闭环管理。

（四）避免重复抽查，减轻基层负担。建立健全重复抽查约束机制，优化抽查频次有关规则，将原有“6 个月内不得对同一产品开展两次以上抽查、上下级不得重复抽查”调整为“同一年度”；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年度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重复抽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同时，明确网络抽查、跟踪抽查、专项抽查等特殊监管情形豁免条款，兼顾监管刚性约束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五）完善复检机制，建立复检名录。一方面，健全异议处理闭环机制。对无需复检、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异议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该结果为最终结论，杜绝异议反复申请，同时规范工作流程。另一方面，建立复检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明确复检机构和样品抽取、检验的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确保复检结果可靠、可追溯。

（六）深化结果运用，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强化抽查数据研判与成果运用，统一规范抽查统计标准，明确采用“不合格率”表述进行汇总统计。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涉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抽查结果，协同依法依规处理，构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质量监管格局。同时，涉及抽查结果信用修复的，明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6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本次立项计划共涉及45项标准，包含通用标准 1项、食品添加剂标准 7项、食品产品标准 9项、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14项、微生物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 7项、毒理学评价程序与方法 1项、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标准 1项、食品营养强化剂 3项和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标准 2项，其中食品接触材料相关的标准4项，如表格所示：

**2026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食品接触材料相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定/修订 | 承担单位 |
|---|---|---|---|
| 1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醋酸乙烯酯迁移量的测定 | 修订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西北大学 |
| 2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己烯迁移量的测定 | 制定 |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武汉理工大学、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
| 3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环辛烯和2-苯丙烯迁移量的测定 | 制定 | 山西医科大学、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迁移量的测定 | 制定 |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产品质量 | 监督抽查 |

# 2026 年上海市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生产、销售的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本次抽查了 50 批次产品。经检验，未发现不合格。其中实体销售 25 批次；电商销售 25 批次。

本次抽查所抽样品产地涉及上海市、安徽省、北京市等 13 个省市。其中抽查到标称上海市生产企业共 4 批次；抽查到标称外省市生产企业共 46 批次。

本次监督抽查依据 SHSSXZ0185-2026《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 2026 年上海市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生产、销售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本次抽查了 60 批次产品。经检验，未发现不合格。其中实体销售 30 批次；电商销售 30 批次。

本次抽查所抽样品产地涉及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等 12 个省市。其中抽查到标称上海市生产企业共 11 批次；抽查到标称外省市生产企业共 49 批次。

本次监督抽查依据 SHSSXZ0080-2026《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产品质量 | 通报召回 |**

# RASFF 通报|2026 上半年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总体概览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是全球重要的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信息交流平台。2026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同）RASFF 通报食品接触材料共 62 例，通报总数同比去年上半年（70 例）降低 11.4%。由此可知，与 2025 年同期相比，2026 年上半年进入欧盟市场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原产国更加注重产品质量把控，从而有效规避了部分潜在风险。

在上半年的通报中，通报国包括意大利、荷兰、奥地利和比利时等 18 个欧洲国家和 1 个行政机构（欧盟委员会），被通报国包括中国、土耳其、德国、荷兰及西班牙等 14 个国家（其中包含 4 例被通报地区未知的情况），被通报最多的国家为中国，共 30 例；被通报的产品类别包括塑料、金属、玻璃、涂层、复合材料、纺织品、硅橡胶以及竹木制品共 8 类（不含材质未知的情况）。具体通报情况见以下总结及分析。

2026 年上半年 RASFF 通报总体概览：

## （一）通报国及通报数量

2026 年上半年 RASFF 通报国及通报数量见下图 1。




**图 1 2026 年上半年 RASFF 通报国及通报数量分布图**

由上图可知，2026 年上半年欧盟 RASFF 共有 18 个欧洲国家和 1 个行政机构（欧盟委员会）发出通报，其中通报数量在 5 例及以上的有 5 个国家，占总通报国家/行政机构数量的 26.3%。此外，意大利、荷兰、奥地利和比利时通报数量位居前四位，其中意大利有 9 例，占比 14.5%，荷兰有 8 例，占比 12.9%，奥地利和比利时均有 7 例。

## （二）被通报国及通报数量

2026 年上半年被通报国及通报数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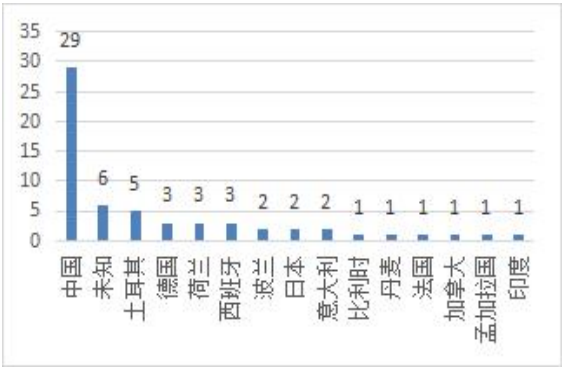



**图 2 2026 年上半年 RASFF 被通报国及通报数量分布图**

根据图 2 数据可知，2026 年上半年欧盟 RASFF 被通报国家已明确的有 14 个，其中中国仍是被通报数最多的国家，有 30 例，占比 48.4%。此外，土耳其被通报 5 例，德国、荷兰和西班牙均被通报 3 例。

## （三）被通报的产品类别及原因分析

通过梳理 2026 年上半年被通报产品的材质类别、通报数量及占比可知，被通报的材质类别中，除 7 例不能确认具体材质外，其他可归类的材质包括塑料、金属、玻璃、涂层、复合材料、纺织品、硅橡胶以及竹木制品共 8 类。其中塑料制品被通报次数最多，共 29 例，占比高达 46.0%，其次为金属制品，共 18 例，占比 28.6%。具体类别、数量和占比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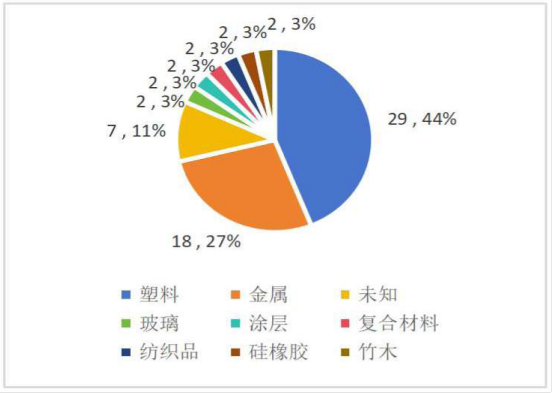



**图 3 全球被通报材质、数量及占比分布图**

通过对 2026 年上半年全球 62 例通报情况统计分析，通报原因可归为化学风险、物理风险和其他风险三类。其中，化学风险项目包括 11 项，通报次数最多的为金属等元素迁移量（在通报项目总数中占比为 37.5%），其余项目包括芳香族伯胺迁移量、甲醛迁移量、材料稳定性差以及总迁移量等；物理风险项目包括 5 项，通报原因为材料碎裂、内层涂层剥落、松动、制造缺陷和耐热性不足；其他风险项目有 4 项，其中文件不足通报最多，有 6 例，需重点关注。此外，还通报了实验室报告不符合要求以及虚假产品声明等情况。2026 年上半年通报风险及具体项目统计情况见下表 1。

| 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占比 % |
|---|---|---|---|---|
| 化学风险 | 1 | 金属等元素迁移量（铝、铅、镉、铬、钴、砷、铁、锰、镍和铜） | 27 | 37.5 |
| 化学风险 | 2 | 芳香族伯胺迁移量 | 14 | 19.4 |
| 化学风险 | 3 | 甲醛迁移量 | 4 | 5.6 |
| 化学风险 | 4 | 材料稳定性差 | 3 | 4.2 |
| 化学风险 | 5 | 总迁移量 | 3 | 4.2 |
| 化学风险 | 6 | 三聚氰胺迁移量 | 2 | 2.8 |
| 化学风险 | 7 | 挥发性物质 | 1 | 1.4 |
| 化学风险 | 8 | 矿物油含量 | 1 | 1.4 |
| 化学风险 | 9 | 邻苯二甲酸酯迁移量（DBP、DIBP） | 1 | 1.4 |
| 化学风险 | 10 | 双酚 A 含量 | 1 | 1.4 |
| 化学风险 | 11 | 双酚 S 迁移量 | 1 | 1.4 |
| 物理风险 | 1 | 材料碎裂，产生异物 | 1 | 1.4 |
| 物理风险 | 2 | 内层涂层剥落 | 1 | 1.4 |
| 物理风险 | 3 | 松动 | 1 | 1.4 |
| 物理风险 | 4 | 制造缺陷 | 1 | 1.4 |
| 物理风险 | 5 | 耐热性不足 | 1 | 1.4 |
| 其他 | 1 | 文件不足 | 6 | 8.3 |
| 其他 | 2 | 实验室报告不符合要求 | 1 | 1.4 |
| 其他 | 3 | 虚假产品声明 | 1 | 1.4 |
| 其他 | 4 | 不适合用作食品接触材料 | 1 | 1.4 |

备注：

1. 本表中，DBP 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IBP 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2. 以上数量统计按项目种类计，总数大于通报总数。

来源：DPTC-FCM

# 2026 年 6 月-9 月国内食品相关产品缺陷召回情况汇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事故深度调查、产品安全与质量担保等技术支撑和研究工作。本期梳理了该中心在 2026 年 6 月-9 月期间发布的产品召回信息，共 7 例。

| 序号 | 发布日期 | 召回发布国家或地区 | 召回产品 | 缺陷及后果 |
|---|---|---|---|---|
| 1 | 2026-06-22 | 山东 | 召回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制造的心泽牌 200ML 休闲塑杯，涉及数量 400 包，每包 50 个。 |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休闲塑杯，由于负重性能较差，盛装热水时，可能会造成烫伤，存在安全隐患。 |
| 2 | 2026-06-22 | 河南 | 召回 2025 年 4 月 6 日生产的部分雅洁加厚经济纸杯，型号/规格：228mL（50 只/包），涉及数量为 1160 包（58000 只） |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雅洁加厚经济纸杯，由于杯口距杯身 15mm 内有印刷，消费者在使用纸杯过程中，嘴唇会频繁与杯口接触，印刷油墨可能会被摄入身体内，影响人体健康，存在安全隐患。 |
| 3 | 2026-06-26 | 湖南 | 召回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生产的喜庆纸杯，规格型号为 245mL/只、80 只/包，涉及数量为 500 包。 |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喜庆纸杯，由于纸杯杯口距杯身 15mm 内有印刷，消费者在使用纸杯时，嘴唇会频繁与杯口接触，印刷油墨可能会被摄入身体内，影响人体健康，存在安全隐患。 |
| 4 | 2026-07-09 | 山西 | 召回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期间生产的一次性稻壳餐具，涉及数量为 517800 套。 |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一次性稻壳餐具（十件套和四件套），由于原材料质量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总迁移量（异辛烷）超过规定限值，消费者长期使用该类餐具盛装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
| 5 | 2026/7/10 | 江西 | 将自即日起召回 2025 年 5 月 15 日期间生产的迪企牌 460mL 靓彩碗，涉及数量 50 件，15 包/件。 |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 460mL 靓彩碗产品，存在盛装高温食物、水或饮料后，消费者用手端起来时会严重变形，导致食物或开水溢出烫伤消费者的安全隐患。 |
| 6 | 2026-09-01 | 湖北 | 召回 2022 年 11 月 27 日制造的爱百汇新喜纸杯，型号/规格：220mL，涉及数量为 1000 包（50 只/包） |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一次性纸杯，由于杯口距杯身 15mm 内有印刷，消费者在使用纸杯时，嘴唇会频繁与杯口接触，印刷油墨可能会被摄入体内，影响人体健康，存在安全隐患。 |

| 序号 | 发布日期 | 召回发布国家或地区 | 召回产品 | 缺陷及后果 |
|---|---|---|---|---|
| 7 | 2026-09-01 | 湖北 | 召回 2025 年 7 月 19 日制造的雯飞牌一次性咖啡纸杯，型号/规格：230mL，涉及数量为 1000 包（50 只/包） |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一次性纸杯，由于杯口距杯身 15mm 内有印刷，消费者在使用纸杯时，嘴唇会频繁与杯口接触，印刷油墨可能会被摄入体内，影响人体健康，存在安全隐患。 |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整理：张丽媛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风险研讨

# 两大食品接触材料新国标 9 月 2 日强制实施！硅橡胶与涂料涂层合规红线全面升级

2025 年 9 月 25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 32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2 项修改单。其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6-2025） 与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25） 两项重磅强制性国标，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正式实施。过渡期仅剩一年，相关企业须尽快启动产品评估与合规整改。

## 一、硅橡胶新国标：从橡胶标准中独立，量身定制管控体系

GB 4806.16-2025 是我国首个专门针对硅橡胶材料的独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此前硅橡胶的相关要求归属于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鉴于硅橡胶在材料特性、加工工艺等方面与普通橡胶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修订将其从原有橡胶标准中独立出来，单独制定标准。新标准实施后，橡胶材料及制品由 GB 4806.11-2023 管理，硅橡胶材料及制品归属 GB 4806.16-2025 管理。

**核心变化一：定义与范围更加精准**

新标准将“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明确定义为：在预期使用条件下，已经或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接触、或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以聚硅氧烷类聚合物与疏水性二氧化硅等物质经交联固化反应形成的有机硅弹性体为主要原料的材料及制品。适用范围涵盖婴幼儿餐具、烘焙模具、密封垫圈等全品类制品。

**核心变化二：理化指标全面收紧**

**（1）高锰酸钾消耗量与重金属测试条件大幅加严**

两项指标的迁移试验条件由原来的 60℃、0.5h 统一延长至 60℃、2h。限值保持不变（高锰酸钾消耗量≤10mg/kg，重金属以 Pb 计≤1mg/kg）。测试时间的延长意味着对材料稳定性的要求显著提高。

**（2）新增挥发性物质（VOM）强制项目**

新标准新增“挥发性物质”指标，限值为质量分数≤0.5%（即 0.5g/100g），并配套制定了检测方法“附录 B 挥发性物质的测定”。VOM 是硅橡胶类材料极易出现不合格的测试项目，主要针对环硅氧烷类低聚物等挥发性物质的残留管控。企业需从源头控制低分子量硅氧烷残留。

**核心变化三：迁移试验与模拟物选择优化**

新标准删除了旧标准中“油脂类食品应选择 50%乙醇溶液（体积分数）作为食品模拟物”的特殊规定。硅橡胶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食品模拟物的选择统一按 GB 31604.1-2023 的规定执行。与 50%乙醇相比，植物油更能反映硅橡胶中可迁移物质在油脂类食品中的实际迁移情况。

**核心变化四：原料要求更加规范**

新标准将“基础聚合物”表述修改为“基础原料”，分别对基础原料和添加剂的使用作出规定。附录 A 共列出 21 种允许使用的基础原料及其使用要求，与 GB 4806.11-2016 相比新增 2 种物质。同时明确，允许使用的基础原料经聚合等方式形成的相对分子质量大于 1000Da 的物质也可用作硅橡胶材料及制品的基础原料。

## 二、涂料涂层新国标：范围扩容、原料倍增、有害物管控升级

GB 4806.10-2025 替代 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是对 2016 版标准的一次全面升级。新国标名称从“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调整为“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强化“材料及制品”的体系化监管

**核心变化一：适用范围大幅扩容**

删除“不适用于纸涂料及涂层”的限制，将纸涂料及涂层纳入 GB 4806.10 的管理范畴。同时，将间接接触食品但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涂料及涂层也全

部纳入监管。这意味着金属罐、保温杯等接触酸性、高温食品的涂层产品，以及热饮纸杯、汉堡纸等纸涂层产品，全部纳入严格管控。

**核心变化二：基础原料清单从 105 种扩充至 346 种**

附录 A 基础原料数量由 2016 版标准的 105 种增加到 346 种。同时明确，允许使用的基础原料经聚合或其他方式形成的相对分子质量大于 1000Da 的物质也允许用作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的基础原料。此外，当聚合物合成所使用单体及其他起始物为酸、醇或酚类物质时，其钠盐、钾盐和钙盐也可在相应聚合物的合成中使用。

**核心变化三：新增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要求**

针对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涂层，新增“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指标，限值设定为 “不得检出”（检出限=0.01mg/kg） 。应在涂料固化反应完成后，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终产品开展检测。

**核心变化四：双酚 A 迁移限值大幅收严**

双酚 A 迁移限值由原 0.6mg/kg 降至 0.05mg/kg。双酚 A 是一种可能影响内分泌的有害物质，常用于环氧树脂涂料（如食品饮料罐内壁涂层等），新国标对其监管更加严格。

**核心变化五：迁移试验条件精准化分类管控**

新国标将高温条件（煮沸 0.5h，再室温放置 24h）的适用范围由 “炊饮具”修改为“炊具” 。饮具（如保温杯）无需再遵循该严苛条件开展检测，更加贴合真实使用场景。

**核心变化六：新增迁移试验特殊情形处理**

金属罐（包括罐身、罐盖、拉环等）表面涂层在使用 4%（体积分数）乙酸进行总迁移试验时，如测试样品出现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发生的改变（如涂层脱落、鼓泡、金属锈蚀等），或浸泡液出现沉淀、浑浊等改变，应选择惰性基材（如不锈钢、玻璃等）涂覆相应涂料制备成代表性试样重新进行试验。如采用惰性基材仍发生前述变化或制备代表性试样不可行时，可采用 10%（体积分数）乙醇替代 4%（体积分数）乙酸。

## 三、企业应对建议

距离 2026 年 9 月 2 日强制实施仅剩不到一年时间，相关企业需尽快开展以下工作：

硅橡胶制品企业：重点关注挥发性物质（VOM） 指标的合规性，严控生产工艺、降低低分子量硅氧烷残留；按新标准 60℃、2h 的测试条件重新验证高锰酸钾消耗量和重金属指标；评估植物油模拟物下的迁移情况。

涂料涂层企业：核查原料是否在 346 种基础原料清单内；针对含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的涂层，准备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检测；双酚 A 迁移限值需满足≤0.05mg/kg 的新要求。

全链条合规：2025 年 12 月 6 日前符合旧标产品仍可销售；2026 年 9 月 2 日后，所有新送检、新上市的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及涂料涂层必须执行新国标，不合规产品禁止生产、流通与使用。

来源：佛山市博强认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全球重点地区食品接触材料 PFAS 管控概况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是一大类人造工业化学品，由于其特殊性质被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领域中，其在食品接触材料领域最广泛的用途是生产聚四氟乙烯、不粘锅涂层和纸制品的防水防油涂层。然而，PFAS 作为新型污染物，各国监管日趋严格，并呈现由特定类别物质扩展至全部 PFAS 的管控趋势。特别是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中的 PFAS 限制为食品包装行业带来严峻挑战。下面主要介绍中国、欧洲、美国地区食品接触材料 PFAS 管控进展，助力行业有效开展合规应对。

## 一、PFAS 的定义和范围

关于 PFAS 的定义，各机构有所不同，其中 202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定义如下：PFAS 被定义为含有至少一个全氟化甲基或全氟化亚甲基碳原子（该碳原子上未连接任何 H/Cl/Br/I 原子）的氟化物质。即除了少数已列出的例外情况外，任何至少含有一个全氟化甲基（－$CF_3$）或全氟化亚甲基（－$CF_2$－）的化学品均为 PFAS。

该定义涵盖超过万种物质，可以分为四大类：全氟烷基酸、多氟烷基酸、全氟化合物前体物、其他 PFAS。

其中，全氟烷基酸是关注度最高的大类，已受到广泛限制的全氟辛酸（PFOA）、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全氟辛基磺酸（PFOS）均属于该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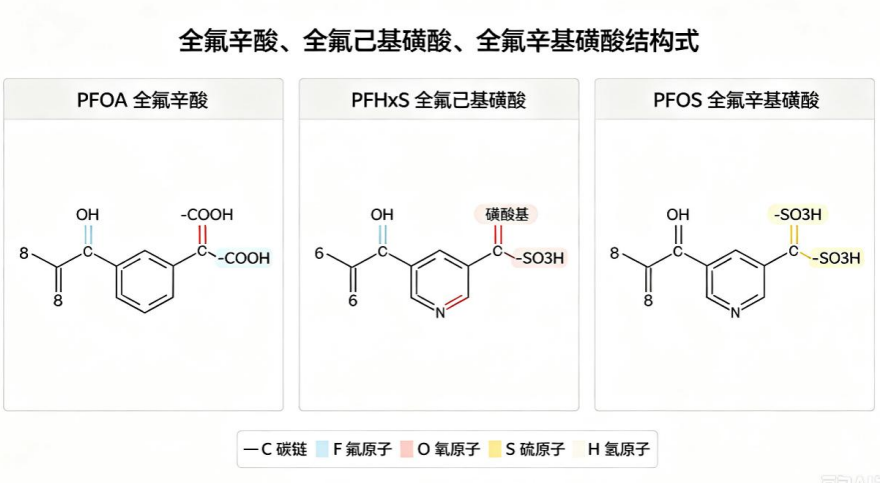



**图 1 全氟辛酸（PFOA）、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全氟辛基磺酸（PFOS）结构式**

## 二、全球重点地区食品接触材料 PFAS 管控要求

**（1）国际**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作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危害的全球性行动，特定类别的 PFAS 正陆续被纳入其中。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PFAS 见表 1。

**表 1 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PFAS**

| 文件 | 管控物质 | |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 | 附件 A 消除类 |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
| | |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
| | | 长链全氟羧酸（LC-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
| | 附件 B 限制类 | 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 |

各缔约方均需履行公约义务，对列入公约的 PFAS 实施严格管控。

2025 年，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被正式列入公约附件 A，这意味着除特定豁免用途外，这些物质将在全球范围内逐步禁止使用。这标志着国际社会对 PFAS 的管控进入新阶段，管控范围正从几种代表性物质（如 PFOA、PFOS）向更多同系物及相关化合物扩展。

**（2）中国**

在环境领域，我国主要从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角度对 PFAS 进行管理，并出台了一系列管控文件，具体见表 2。2025 年，生态环境部将 PFAS 纳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中，优先实施环境风险管控。在食品接触材料领域，PFAS 的安全风险也已受到持续关注。

表 2 我国环境领域 PFAS 管控文件及管控物质

| 文件 | 管控物质 |
| --- | --- |
|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禁止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除可接受用途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
|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特定用途除外） |
| |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特定用途除外） |
| |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禁止生产、加工使用 |
|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 全氟辛基磺酸（PFOS）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
| |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
| |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相关化合物（PFCAs）、其他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

表 3 GB 9685 中 PFAS 管控物质

| FCA 号 | 中文名称 | CAS 号 |
| --- | --- | --- |
| FCA0271 | 2-甲基-2-丙烯酸与 2-甲基丙烯酸 2-羟基乙酯，a-(1-氧代-2-丙烯-1-基)-w-羟基聚(氧基-1.2-乙统二基)和 2-丙烯酸 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酯的共聚物的钠盐 | 1158951-86-0 |
| FCA0283 | 2-甲基丙烯酸与 2-丙烯酸，2-甲基丙烯酸 2-(二乙基胺)乙基酯和 2-甲基丙烯酸 3,3,4,4,5,5,6,6,7,78.8,8-十三集辛基酯的聚合物 | 1071022-26-8 |
| FCA1143 | 双[乙基(全氟卒烷)摄酰胺乙基]磷酸铵 | 30381-98-7 |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 | 2-甲基-2-丙烯酸 1，2-亚乙基二(氧基-2,1-亚乙基)酯与 2-甲基 -2-丙烯酸 2-(二乙基氨基)乙基酯、2-甲基-2-丙烯酸 2-羟基乙基酯和 2-甲基-2-丙烯酸 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酯的聚合物的乙酸盐 | 863408-20-2 |

现行国家标准 GB 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相比旧版 GB 9685—2008，已删除了 3 种允许在纸制品中使用的全氟化合物。

而在 2025 年发布的 GB 9685 行业征求意见稿中，拟进一步删除 4 种目前仍允许在纸和纸板中使用的 PFAS 添加剂（见表 3）。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行业调查结果反馈，这 4 种拟删除的 PFAS 添加剂均为高风险物质且行业已淘汰。

**（3）欧洲**

在欧盟，针对 PFAS 的管控已形成多法规联动体系。除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POPs 法规外，特定 PFAS 已被列入 REACH 法规的附件 XVII（限制物质清单）和 SVHC（高度关注物质）候选清单，从生产、投放市场等源头进行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在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中，欧盟已专门针对食品接触包装设立了 PFAS 限制条款，标志着 PFAS 管控已深入到消费品领域中的特定使用场景，并且管控物质范围已扩展到全部 PFAS。

此外，一项拟议的 PFAS 全面限制提案正在推进，也表明欧盟的管控目标正从少数几种特定物质，扩展至全部 PFAS，详见表 4。

在欧盟，针对 PFAS 的管控已形成多法规联动体系。除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POPs 法规外，特定 PFAS 已被列入 REACH 法规的附件 XVII（限制物质清单）和 SVHC（高度关注物质）候选清单，从生产、投放市场等源头进行限制。

欧盟成员国中，丹麦已于 2020 年率先对纸和纸板材质设限：使用 PFAS 的纸和纸板食品接触材料不得投放市场，但使用功能阻隔层、避免物质迁移到食品中的情况不受此限。

另外，虽然并非欧盟成员国，瑞士也紧跟欧盟步伐，拟对食品接触包装和其他一次性使用的食品接触材料设限，PFAS 限量限制与 PPWR 保持了基本一致。

**表 4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 PFAS 管控要求**

| 法规 | | 管控物质及要求 |
|---|---|---|
| (EU)2025/40 法规(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 | |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食品接触包装若含有 PFAS 的浓度达到或超过以下限值，则不得投放市场，除非根据另一欧盟法律行为禁止投放含有该等浓度 PFAS 的包装已另有规定:<br>(a)通过靶向 PFAS 分析(聚合 PFAS 不纳入定量)测定，任何 PFAS 为 25ppb;(b)通过靶向 PFAS 分析(适用时包括前体物的降解)测定的 PFAS 总和为 250 ppb(聚合 PFAS 不纳入定量);以及(c)PFAS(包括聚合 PFAS)为 50 ppm;若总氟含量超过 50mg/kg，则制造商、进口商或下游用户应根据请求，向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供证明，说明所测得的氟含量是来自 PFAS 还是非 PFAS，以便其编制技术文件。 |
| (EU)2019/1021 法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POPs 法规) | | 全氟辛基磺酸(PFOS)、其盐类及 PFOS 相关化合物:<br>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无意痕量污染物限值:PFOS 及其盐类浓度≤0.025 -mg/kg，所有 PFO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总和≤1 mg/kg 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 PFOA 相关化合物:<br>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无意痕量污染物限值:PFOA 及其盐类浓度≤0.025 -mg/kg，单一 PFOA 相关化合物或 PFOA 相关化合物组合浓度≤1mg/kg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及 PFHxS 相关化合物:<br>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无意痕量污染物限值:PFHxS 及其盐类浓度≤0.025 mg/kg，所有 PFHx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总和≤1 mg/kg<br>(拟议管控长链全氟羧酸(C9-21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br>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一般无意痕量污染物限值:C9-21PFCAs 及其盐类总和≤0.025 mg/kg,C9-21PFCA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总和≤0.26mg/kg |
| (EC) No 1907/2006 法规(REACH 法规) | 附件 17 限制物质清单 | C9-C14 全氟羧酸(C9-C14 PFCAs)、其盐类及相关物质:<br>不得用于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混合物、物品，或将其投入市场，除非其在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的浓度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浓度总和<25 ppb，C9-C14 PFCAs 相关物质浓度总和<260 ppb |
| | | 全氟己酸(PFHxA)、其盐类及相关物质:<br>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在均质材料中测得的 PFHxA 及其盐类的浓度总和 25ppb，或 PFHxA 相关物质的浓度总和≥1000 ppb 时，以下产品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br>(c)符合欧盟(EC)No 1935/2004 法规规定的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br>作为对第 1 款的豁免，该款不适用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已投放市场的物品和混合物 |
| | | (拟议的 PFAS 全面限制提案)<br>全面禁令方案(RO1):18 个月过渡期后全面禁止 |

| 法规 | | 管控物质及要求 |
|---|---|---|
| | | 特定用途豁免限制方案(RO2):在 18 个月过渡期基础上增加针对特定用途的豁免，其中"食品接触材料和包装"领域针对用于软塑料薄膜挤出的聚合物加工助剂、工业烘焙器具中的不粘涂层各设置了 6.5 年的过渡期<br>限制排放方案(RO3):允许在严格限制全生命周期排放的条件下继续使用 PFAS，即通过非禁令手段实现风险充分控制的监管选项 |
| | 高度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 | 产品中的 SVHC 含量超过 0.1%就必须向下游履行信息传递和通报义务，列入 SVHC 候选清单的 PFAS 物质包括:<br>全氟十三酸<br>全氟十二酸全氟十一酸全氟十四酸<br>全氟辛酸铵(APFO)全氟辛酸(PFOA)<br>全氟王酸(PFNA)及其钠盐和铵盐全氟癸酸(PFDA)及其钠盐和铵盐<br>CM<br>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全氟丁烷磺酸(PFBS)及其盐类<br>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HFPO-DA)及其盐和酰卤化物全氟庚酸(PFHpA)及其盐类<br>2,2,3,3,5,5,6,6-八氟-4-(1,1,1,2,3,3,3-七氟丙烷-2-基)吗啉和 2,2,3,3,5,5,5,6,6-八氟烷-4-(七氟丙基)吗啉的反应产物<br>全氟三丙胺<br>4,4'-[2,2.2-三氟-1-(三氟甲基)亚乙基]二苯酚及其盐类 |

**（3）美国**

在美国联邦层面，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持续关注 PFAS 的食品安全风险。2024 年 2 月，FDA 宣布所有含有 PFAS 的防油剂已停止在美国市场销售；2025 年 1 月，FDA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通知，宣布与纸和纸板食品包装所用含 PFAS 防油剂相关的 35 份食品接触通知（FCN）不再有效。

另外，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根据《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确定 PFAS 的报告和记录要求。

美国各州的 PFAS 管控相较美国联邦更为积极。以加利福尼亚州为例，AB 1200 法案对含有 PFAS 的植物基食品包装设置禁令——植物基食品包装应满足 PFAS 含量＜100 ppm（以总有机氟计），且不得有意添加具有功能或技术效果的 PFAS。

另外，由美国包装有毒物质清算所（TPCH）制定并持续更新的《包装材料中有毒物质控制示范法规》，已成为多个州立法的重要参考。该法规自 2021 年起已明确：PFAS 不得被有意添加到包装和包装组件中，且不得检出。其配套指南进一步明确，若总氟含量低于 100 ppm 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则产品可能不含有意添加的 PFAS。

## 三、合规管理建议

1. 关注欧盟 PPWR：2026 年 8 月 12 日起，PPWR 食品接触包装 PFAS 限制将正式实施，对该日期后投放市场的产品不设置过渡期。

2. 加强供应链排查与产品检测：利用总氟筛查与靶向分析技术，开展原料及产品风险管控。

3. 建立法规动态追踪机制：特别关注欧盟 PFAS 全面限制提案、美国各州法案更新、中国 GB 9685 修订等动态，提前调整产品配方与合规策略，实现“一国/区一策、精准应对”。

来源：DPTC-FCM

# 厨房纸巾丙烯酰胺超标引热议！筑牢纸制品合规防线

厨房纸巾是日常生活中的刚需好物，其质量安全备受关注。近日关于一批次厨房纸巾因“丙烯酰胺含量过高”而被召回的事件引发热议。这也让不少消费者感到担忧：丙烯酰胺是什么？厨房纸巾能不能接触食物？选购时要看什么标准？

## 一、丙烯酰胺含量过高

本次召回批次产品的执行标准为GB/T 26174-2023《厨房纸巾》，该标准明确规定厨房纸巾中丙烯酰胺的限量要求≤0.1mg/kg，超出该限值的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1）健康风险**

丙烯酰胺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列为2A类致癌物，对人体存在潜在致癌风险。

2A类致癌物：对人类致癌性证据有限，对实验动物致癌性证据充分。

**（2）可能来源**

在纸制品的生产过程中，为了增强纸张的湿强度、抗水性、韧性或改善某些加工性能，生产厂家可能会使用聚丙烯酰胺（PAM）等高分子聚合物作为助剂。

如果聚合反应不完全，或者后续的洗涤净化环节没做到位，未反应的丙烯酰胺单体就会残留在最终的产品里。

**（3）危害**

残留的丙烯酰胺可能在纸巾接触食品时发生迁移。虽然单次接触的剂量极微，但长期使用超标产品来擦拭、包裹食物，日积月累可能会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威胁。

丙烯酰胺作为我国纸制品安全标准体系中的关键化学安全管控指标，管控范围覆盖生活用纸、卫生用纸、食品接触用纸等多个产品类别，常见品类对应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表所示：

| 产品品类 | 标准依据 | 管控类型 | 丙烯酰胺限量要求 | 标准性质 |
|---|---|---|---|---|
| 6岁以下婴幼儿及儿童专用纸制品（如纸巾、湿巾、纸尿裤等） | GB 43631-2023《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成品限量 | ≤0.1mg/kg | 强制性 |
| 食品接触用纸生产用添加剂 | GB 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单体迁移限量 | ND(检出限0.01mg/kg)，同时限定丙烯酰胺相关共聚物最大使用量 | 强制性 |
| 厨房擦拭、清洁等用途的纸巾 | GB/T 26174-2023《厨房纸巾》 | 成品限量 | ≤0.1mg/kg | 推荐性 |
| 面巾纸、餐巾纸等日常纸巾纸 | GB/T 20808-2022《纸巾纸》 | 成品限量 | ≤0.1mg/kg | 推荐性 |
| 日常生活使用的擦手纸 | GB/T 24455-2022《擦手纸》 | 成品限量 | ≤0.5mg/kg | 推荐性 |
| 婴儿纸尿裤产品 | GB/T 28004.1-2021《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 成品限量 | ≤0.1mg/kg | 推荐性 |
| 成人湿巾 | GB/T 27728.1-2024《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成品限量 | ≤0.1mg/kg | 推荐性 |
| 婴童湿巾 | GB/T 27728.2-2024《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2部分：婴童湿巾专用要求》 | 成品限量 | ≤0.1mg/kg | 推荐性 |
| 人体用消毒湿巾 | GB/T 27728.3-2024《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3部分：消毒湿巾专用要求》 | 成品限量 | ≤0.1mg/kg | 推荐性 |

## 二、厨房纸巾可以接触食品吗?

并非所有厨房纸巾都能直接接触食物，大家选购时别只看“厨房专用”的宣传，关键要认准包装上明确标注的执行标准：

（1）标注：GB/T 26174-2023《厨房纸巾》

适用场景：擦拭灶台、清理台面油污、擦干厨具表面水渍等非直接接触食物的清洁操作。

注意：此标准核心考核的是纸张的强韧性、吸水吸油能力等物理性能，并未将产品作为“食品接触材料”进行专项安全管控，其中的丙烯酰胺残留限量为≤0.1mg/kg，仅满足日常清洁使用的安全要求，不建议直接接触食材。

（2）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适用场景： 可直接接触食物，比如给油炸食物吸油、包裹生鲜食材、垫在餐盘里承托食物等。

注意：包装上标注该标准的产品，从原材料端就严格管控各类有害物质，其中的丙烯酰胺特定迁移量为不得检出（检出限 0.01mg/kg），同时要求产品的微生物、总迁移量、重金属迁移量等所有卫生指标都达到“食品级”安全标准。

## 三、厨房纸巾选购建议

（1）按场景选标准：日常厨房清洁选 GB/T 26174-2023，直接接触食品必须选标注“食品接触用”、符合 GB 4806.8-2022 的产品。

（2）看性能挑品质：优先选 3 层以上原生木浆款，湿水不易破、吸油吸水强，一张搞定油污不渗漏。

（3）不选“太白款”：纸张白得不自然、紫外灯下显刺眼蓝光的，大概率违规添加荧光增白剂，直接避开。

（4）拒绝三无产品：只在正规渠道选购，包装必须完整标注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信息。

（5）留意风险召回：避开近期市场监管通报的丙烯酰胺超标、微生物不合格的问题批次产品。

来源：CTT 中鼎检测

行业资讯

# 标准动态|1-己烯迁移量测定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正式立项

2026 年 08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2026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国卫办食品函〔2026〕287 号），共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5 项，涉及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方法标准 4 项。

| 理化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 14 项 | | | |
|---|---|---|---|
| 18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醋酸乙烯酯迁移量的测定 | 修订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西北大学 |
| 21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己烯迁移量的测定 | 制定 |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武汉理工大学、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
| 27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环辛烯和 2-苯丙烯迁移量的测定 | 制定 | 山西医科大学、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28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迁移量的测定 | 制定 |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一、1-己烯的用途

1-己烯（CAS 号：592-41-6）是一种直链 α-烯烃，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烯烃类特有的气味，极度易燃，沸点为 63.5 ℃。

1-己烯作为共聚单体与乙烯共聚合，生产的高性能聚乙烯树脂用于制造塑料、涂料及涂层、黏合剂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其中：1-己烯共聚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具有柔韧性好、透明度高、热封性强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包装膜、保鲜膜、复合包装膜、冷冻食品包装、储奶袋/母乳储存袋等；1-己烯共聚高密度聚乙烯（HDPE）耐开裂、低温韧性好，可延长制品使用寿命，常见产品包括食品用塑料桶、塑料瓶盖、饮料瓶坯等。

## 二、安全风险和国内外管控

直接接触 1-己烯时，易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昏睡或眩晕，如果吞咽误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在食品接触场景下，食品接触材料的残留单体可能会经食品进入人体。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官网发布的动物试验数据显示，1-己烯在急性毒性试验结果属于实际无毒物质，但长期低剂量暴露存在靶器官效应。

## 三、毒理数据

1-己烯主要毒理学数据（来源于 ECHA 官网）：

（1）急性毒性：大鼠急性经口半数致死量 LD50＞5600 mg/kg，属于实际无毒物质；

（2）皮肤与眼刺激性：对于兔子皮肤、眼睛不具有刺激性；

（3）皮肤致敏性：对于豚鼠皮肤不具有致敏性；

（4）重复剂量毒性与生殖发育毒性的筛选试验：

口服管饲法剂量为 100、500、1000 mg/kg bw/day 时，高剂量组出现亲代雄性大鼠的附睾重量显著降低，但对于生育力没有影响；未观察到对胎儿发育具有不利影响，大多数雄性大鼠的肾近端弯曲小管上皮细胞中出现了透明滴状物积聚现象，但其毒理学意义尚存疑问。

为防止 1-己烯通过食品长期、缓慢进入人体造成潜在健康危害风险，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通过特定迁移限量（SML）对其进行管控，详见表 1。

**表 1 不同国家/地区对 1-己稀管控要求汇总表**

| 国家/地区 | 法规/标准 | 允许使用的材质 | 控制要求 |
|---|---|---|---|
| 中国 | GB 9685-2016 | 塑料、黏合剂 | SML：3mg/kg |
| | GB 4806.7-2023 | 塑料 | |
| | GB 4806.10-2025 | 涂料及涂层 | |
| | GB 4806.15-2024 | 黏合剂 | |
| 欧盟 | (EU) No 10/2011 | 塑料 | 1.用作添加剂或聚合物生成助剂：否<br>2.用作单体或其他起始物或微生物发酵所得的高分子：是<br>3.使用 FRF：否<br>4.SML：3mg/kg |
| | Res AP (2004)1 | 涂料及涂层 | 1.列于表 A（单体 1 号清单）<br>2.SML：3mg/kg |
| 德国 | BfR 430-XLIII 聚 4-甲基-1-戊烯 | 塑料 | 所有包含在日用品法正清单中的 $C_6$~$C_{14}$ 正烯烃，最大使用量 5% |
| 美国 | 21 CFR 175.105 黏合剂 | 黏合剂 | 作为黏合剂的原料，无限制性要求 |
| | 21 CFR 177.1520 烯烃类聚合物 | 不限材质 | 作为多种授权物质的原料，聚合物应符合相应限制性要求 |
| | 21 CFR 177.1960 氯乙烯-1-己稀共聚物 | | 作为授权物质（氯乙烯-1-己稀共聚物）的原料，成品共聚物含有的源自 1-己稀的聚合物单元不超过 3 mol% |
| 瑞士 | SR 817.023.02 附件 2 | 塑料 | 1.用作单体或其他起始物或微生物发酵所得的高分子<br>2.SML：3mg/kg |
| | SR 817.023.021 附件 10 | 油墨 | 1.可作为连结料（单体）<br>2.SML：3mg/kg |
| 韩国 | MFDS《食品用器具、容器和包装的标准与规范》（2026） | | 对于聚乙烯，SML：3mg/kg |

## 四、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

为更好配套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 1-己烯 SML 管理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立项本标准。未来标准发布实施后，可为食品接触材料的生产许可、监督抽查、进口产品监管等提供技术依据。

来源：DPTC FCM

# 关于征求《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等 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就《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食品塑料周转箱》《食品接触用铝质金属容器保级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等 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 以色列拟修订食品接触塑料法规 对接欧盟双酚类与授权物质新规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色列通过 WTO 发布 SPS 通报 G/SPS/N/ISR/17，通报其拟修订《公共健康保护（食品）令》中采纳的欧盟（EU）第 10/2011 号条例（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以应用欧盟对该条例的近期修订。该草案由以色列卫生部发布，目前处于 WTO 评议期，意见征求截止 2026 年 9 月 28 日。

草案围绕两项欧盟新规展开：

其一，转化欧盟委员会（EU）2024/3190 号条例，对特定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中双酚 A（BPA）、BPS（4,4'-二羟基二苯砜）及其他具特定危险特性的双酚和双酚衍生物作出限制，并在《10/2011 号条例》附件一表 1 肯定清单中删除第 151 号（BPA）、第 154 号（BPS）物质条目。

其二，同步采纳欧盟（EU）2026/245 号条例，更新 10/2011 附录 I 许可物质清单，新增 1084、1089、1092、1093、1094、1096 六种塑料单体使用条件，并替换第 768 号物质条目。

核心管控方向：全面禁止 BPA 及具特定危险特性的双酚和双酚衍生物用于食品接触制品，仅保留少数基本用途且确保不向食品迁移的豁免场景。

合规提示：输以色列塑料包装、金属罐头涂层、厨具等食品接触制品厂商，应提前排查配方，替换含双酚原料，更新材质符合性声明与迁移检测报告。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瑞士修订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2026 年 7 月 1 日，瑞士联邦食品安全与兽医局（FSVO）发布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法规修订草案。新规预计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双酚类物质

更新附件 13 涂层和涂覆层。新规规定：

双酚 A（BPA）及其盐类：仅允许按照欧盟法规（EU）2024/3190 的规定使用；

检测方法：BPA 不得检出的验证方法，其检出限（LOD）须达到 1μg/kg；

危险双酚类/双酚衍生物定义：指《化学品条例》（ChemV）附件 2 第 1 条中分类为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或内分泌干扰物（第 1 类）的物质；

其他危险双酚类：仅允许按照欧盟法规（EU）2024/3190 第 5 条及附件 II 的规定使用。

## 二、塑料材料迁移测试

附件 4 对塑料材料迁移限量合规性评估规则进行了技术性修订：

分析方法要求：分析方法的线性范围须覆盖 RL×LMS 至 RU×LMS（其中 RU=2，RL=0.2），测量不确定度采用特定变异系数（CVR）公式计算；

结果表达：迁移特定值应采用实际面积/体积比（S/V）表示；对于容量小于 500 mL 或大于 10 升的容器以及薄膜、密封件等，可使用简化计算方法；

重复使用材料测试：重复使用材料须进行三次迁移测试，以第三次测试结果符合迁移限量为准，且迁移量不得呈递增趋势（即第二次不得超过第一次，第三次不得超过第二次）。如经科学证明迁移量不会增加，且首次测试未超标，可视为符合要求。

## 三、再生塑料质量保证体系

附件 5 对生产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的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回收企业须建立系统性的质量手册，明确组织结构、管理职责及能力要求；

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涵盖原料规格、供应商资质、分选、清洗、深度清洗、加热等关键工艺；

建立关键控制点（CCP）监测程序，设定关键限值；

实施批次质量评估，确保每批再生材料符合法规要求，或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拒收或转用于非食品接触用途。

## 四、新增及修订授权物质

附件 2 和附件 10 同步更新，新增了若干授权物质，或对部分现有物质的使用条件进行了修改。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欧盟、美国与东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差异：出口企业如何判断合规路径？

食品接触材料（Food Contact Materials，FCM）通常包括在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与食品发生接触的材料和制品，例如饮料瓶、外卖餐盒、罐头内涂层、陶瓷餐具、密封圈、涂层、油墨、粘合剂等。

对出口企业而言，食品接触材料合规并不等同于“做一份检测报告”。不同市场在监管框架、物质授权、迁移限量、良好生产规范（GMP）、符合性声明、技术文件

和供应链追溯方面均存在差异。

欧盟更强调体系化法规和供应链文件管理，美国侧重“特定物质 + 特定用途”的合法依据，东盟则处于区域协调与成员国本地监管并行推进阶段。

**欧盟、美国与东盟FCM法规差异一览表**

| 维度 | 欧盟 | 美国 | 东盟 |
|---|---|---|---|
| 监管模式 | 统一框架法规 + 材料专项法规 + 成员国补充要求 | FDA 分章节管理，围绕物质及预期用途判断合法依据 | 东盟区域指南 + 成员国本地法规并行 |
| 核心依据 |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Regulation (EC) No 2023/2006、Regulation (EU) No 10/2011 等 | 21 CFR 相关条款、FCN、TOR、GRAS 等路径 | 东盟 FCM 通用要求、GMP 指南及各成员国法规，如印尼 BPOM 食品包装法规 |
| 管理思路 | 按材料类别和正面清单管理，重点关注迁移限量、GMP、DOC 和可追溯性 | 核心问题是某一物质在特定用途和接触条件下是否具有合法依据 | 区域协调要求提供方向，但具体材料、测试和允许物质要求主要由成员国确定 |
| 企业重点动作 | 建立 EU FCM 合规矩阵，核查适用法规、正面清单、物质使用限制、DOC 和供应链文件 | 核查 21 CFR 是否覆盖；必要时评估 TOR、GRAS 或 FCN 路径，并保留安全支持资料 | 先明确目标国家，再逐国核查材料类别、测试项目、清单要求和申报义务 |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体系化、文件化和供应链管理要求较强**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体系以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为基础，覆盖所有拟与食品接触、已经与食品接触，或在正常或可预见条件下可合理预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

在该框架下，欧盟针对部分材料或特定风险建立了专项法规或要求，例如：

- Regulation (EC) No 2023/2006 规定食品接触材料应按照 GMP 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
- Regulation (EU) No 10/2011 对塑料食品接触材料提出了较为细化的组成要求、授权物质清单、迁移限量和符合性文件要求。
- 对于塑料材料，企业需要重点核查单体、添加剂、生产助剂及其他组分是否符合欧盟授权清单及限制条件。

欧盟合规的重点不只是完成迁移测试，还包括：

- 判断产品是否落入欧盟 FCM 监管范围；
- 识别适用的欧盟框架法规、专项法规及成员国要求；
- 核查材料组分是否符合正面清单或相关限制；
- 评估 SML、OML、残留量、NIAS 等风险；
- 建立符合性声明（DOC）和支持性技术文件；
- 确认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传递和追溯要求；
- 对非塑料材料关注成员国法规、行业指南或相关决议文件。

对于多层复合材料、含涂层或油墨的食品包装、再生塑料食品接触材料等产品，企业还需要进一步确认各层材料、功能屏障、回收来源、生产工艺和最终用途是否满足对应法规要求。

**美国 FDA 食品接触材料法规：重点是物质在特定用途下是否有合法依据**

美国食品接触材料监管主要由 FDA 负责。与欧盟相比，美国并不以统一的材料框架和成体系 DOC 为核心，而是更关注某一食品接触物质（Food Contact Substance，FCS）在特定用途、特定接触条件和特定食品类型下是否具备合法依据。

实践中，企业通常需要先核查产品或组分是否已被 21 CFR 相关条款覆盖。例如，21 CFR Part 175 涉及粘合剂和涂层组分，Part 176 涉及纸和纸板组分，Part 177 涉及聚合物，Part 178 涉及助剂、生产助剂和消毒剂等间接食品添加剂类别。

如果某一物质或用途无法直接通过 21 CFR 确认合规，企业可进一步评估是否适用以下路径：

- OR（阈值豁免）：适用于暴露水平较低、符合特定条件的食品接触物质。FDA 的 TOR 数据库列明已获得阈值豁免的物质、具体用途及限制条件。
- FCN（食品接触物质通告）：适用于需向 FDA

提交安全性和用途支持资料的食品接触物质。FDA 明确指出，FCN 通常仅对通知中列明的制造商或供应商有效。

- GRAS（一般认为安全）或其他已有依据：在特定情形下，可作为食品接触材料合规判断的支持路径，但需要结合物质性质、用途和法规适用性进行个案评估。

美国食品接触材料合规的关键在于：不能只判断“材料是否安全”，而要判断“某一物质在某一食品接触用途下是否已有可引用、可证明、可留档的合法依据”。

**东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不能笼统理解为“符合东盟要求”**

东盟已推动食品接触材料领域的区域协调，但目前尚未形成类似欧盟的统一食品接触材料市场，也未针对所有材料建立统一、细分且直接适用的材料专项法规体系。

因此，面向东盟市场出口食品接触材料时，企业不宜笼统表述为“符合东盟法规”或“符合东盟要求”，而应进一步明确目标国家。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需要结合目标成员国法规开展判断。例如，印尼食品包装材料主要由 BPOM 管理，企业需要关注材料类别、允许物质清单、测试要求以及未列入清单物质可能涉及的申报义务。

其他东盟成员国对食品接触材料的监管成熟度、测试项目、文件要求和执法重点可能不同，部分市场在实践中会参考欧盟、美国或其他国际法规体系开展合规判断。

综上，东盟食品接触材料合规的重点是“逐国评估”：

- 明确目标国家和产品用途；
- 判断产品对应材料类别；
- 核查该国是否有材料专项法规、正面清单或测试标准；
- 评估是否可参考欧盟、美国或其他国际法规依据；
- 准备检测报告、成分信息、供应链声明、用途说明等支持文件；
- 如涉及未列明物质或特殊材料，进一步评估是否需要申报或与主管机构沟通。

**出口企业如何建立食品接触材料合规判断路径？**

对于同时面向欧盟、美国和东盟市场的企业，建议不要以单一检测报告作为所有市场的合规结论，而应建立“产品信息 + 目标市场 + 材料法规 + 技术文件”的合规证据链。

企业可按以下步骤开展评估：

第一步：确认产品是否属于食品接触材料。判断产品是否会在正常或可预见条件下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包括包装材料、容器、加工设备部件、厨房用品、涂层、油墨、粘合剂、密封材料等。

第二步：明确目标市场和具体用途。不同地区市场的监管要求各有不同，且同一材料用于冷藏、热灌装、微波加热、长期储存、脂肪性食品或婴幼儿食品接触时，适用测试条件和限制要求可能不同。

第三步：拆解材料和配方信息。需要掌握材料再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起始物质和添加剂信息。

第四步：逐市场核查法规依据。欧盟重点看框架法规、材料专项法规、正面清单、迁移限量；美国重点看 21 CFR、FCN、TOR、GRAS 或其他合法依据；东盟重点看目标成员国本地法规和监管实践。

第五步：形成可留档的合规文件。根据审查结果，确认产品符合对应市场的法规要求，并提供相关声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建议**

对于食品包装、餐具、食品加工设备及相关原料企业，食品接触材料合规应前置到产品开发、配方确认和目标市场选择阶段，而不是等客户要求或出口受阻后再补充检测。

尤其是以下企业，更应提前开展多市场合规评估：

- 同一产品计划同时出口欧盟、美国和东盟市场；
- 产品涉及多层复合材料、涂层、油墨、粘合剂或再生材料；
- 配方中含有新型添加剂、功能助剂或未明确授权物质；
- 客户要求提供 DOC、FDA 合规声明、检测报告或技术支持文件；
- 企业需为品牌方、进口商或下游客户提供法规证明材料。

来源：FCM 合规 24 小时

消费常识

# 包装有“潜”移，使用需“讲究”
## ——专家教您如何规避食品接触材料的隐形风险

露营带它
给娃喂饭用它
日常干饭离不开它
……
密胺餐具（仿瓷餐具）
凭着抗摔耐造、颜值能打的优势
已经成了家家户户的“餐桌常客”
但消费者买到的密胺餐具
真的安全吗？

**什么是密胺（仿瓷）餐具？**

密胺餐具又称为仿瓷餐具，本质上是一种塑料制品，表面光滑、易于清理，又比陶瓷结实轻薄，对商家来讲是不错的选择。比玻璃和陶瓷重量更轻，也更耐摔，非常适合小朋友使用，因此也有家庭用作婴幼儿餐具。



**密胺餐具安全吗？**

密胺餐具的主要原料为密胺树脂，又称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虽然原材料有三聚氰胺又有甲醛，但它其实是这两种物质反应后形成的高分子树脂材料，属于塑料树脂餐具。

我国对纯密胺餐具的有害物质析出量做了严格的规定，合格产品中几乎没有游离态三聚氰胺及甲醛单体，不会对人产生危害。



**如何正确使用密胺餐具？**

**01 不要放进微波炉加热**

密胺餐具不能用于微波炉加热使用。高温会加速有害物质的析出，微波还可能会导致餐具变色、开裂。



**02 不建议超过 120℃时使用**

高温可能会导致部分密胺树脂分解，产生甲醛及三聚氰胺等有害物质。保险起见，儿童辅食可以先降温，再盛到餐具中食用。

**03 不要盛放酸性液体**

食醋、白醋、苹果醋之类的酸性液体，不推荐用密胺餐具长时间储存。同理，提前制作好的凉拌黄瓜、醋泡花生等凉菜，因为带有酸性液体，因此也不推荐用仿瓷餐具储存。

**04 及时更换**

密胺餐具的使用寿命是 2—3 年。洗碗时最好用柔软的清洁工具。钢丝球会破坏餐具表面的结构，加速餐具中有害物质的释放。在使用过程中，餐具一旦出现开裂、变色、变形、刮花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

**如何科学使用密胺餐具？**

**01 认准标识**

选购时，关注餐具上是否有“QS”生产许可标识和“食品接触用”标识，标识不全的“三无产品”千万别买。



**02 正确使用**

别装超过 120℃的热食、强酸性食物和油炸食品，餐具裂了、划痕多了就赶紧换

**03 规范清洁**

别用钢丝球擦！会刮坏表面，用软布或洗碗机清洗更安全。

快检查您家的餐具
是否合格
守护健康从餐具安全开始～

来源：湖北质检

## 行业活动

#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工作报告、理事会财务收支审计情况报告；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及说明；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和选举办法；理事、监事、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第三届的理事、监事。理事会选举平治海担任会长，丁毅、明辉、赵忠、王霜担任副会长，明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会聘任唐妙根担任秘书长。

平治海会长代表第三届理事会向全体会员单位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谢，充分肯定了第二届理事会在主管部门的精准指导下，构建起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的行业协作平台；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有效助力监管政策落地见效、行业风险精准防控；在行业改革与标准建设上成果丰硕、亮点突出。他表示，第三届理事会将围绕四方面重点工作扎实推进：1、坚守初心锚定方向，当好政企沟通“连心桥”；2、深耕标准创新引领，当好行业升级“助推器”；3、聚焦助企纾困赋能，当好企业发展“服务员”；4、夯实协会自身建设，当好行业自律“排头兵”。继续深耕行业、服务产业，全力推动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行业质量更高、创新更强、发展更优。

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郑文婷处长到会，指出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安全，是食品安全链条的重要关口、关键环节、民生底线，直接关系老百姓身体健康，关系食品产业安全稳定发展，关系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大局。她要求协会新班子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全体会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协会要坚持引领行业、服务市场、赋能产业，深耕行业创新、深耕品质提升、深耕绿色转型，推动全市食品接触材料行业高质、稳健发展。协会 88 家会员单位参加会议，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闵行区马桥镇社区建设管理党支部领导莅临大会。

# 凝聚专业力量 赋能行业发展——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第三届专家库成立会议顺利召开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第三届专家库成立会议顺利召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郑文婷、协会会长平治海出席会议，入库专家代表、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近 40 位参会。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唐妙根主持，副秘书长孙衍介绍了专家遴选准入条件及专家管理办法，宣读了第三届专家库入库专家名单，郑文婷处长、平治海会长给参会专家颁发了聘书，专家代表蔡长寿从履职使命、专业担当、行业实践等方面进行交流发言，陈宁宁代表新入库专家郑重表态将珍惜专家身份，立足专业领域，切实履行专家职责。上海海洋大学马文雅博士围绕“PPWR 等新规下食品包装研发趋势”作专题分享。

郑文婷处长作会议致辞，她对协会依托专家力量为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作出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她深入分析当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面临的形势，指出专家库的价值，在于用专业说话、用技术支撑、用经验赋能。希望各位专家当好行业风险“预报员”、标准合规“解说员”、质量提升“指导员”、行业共治“宣传员”。同时要求协会健全管理制度、搭好服务平台、严守合规底线，把专家库真正建设成为监管部门的“智囊团”、行业发展的“服务队”。

平治海会长作会议总结，代表协会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直以来给予的指导和支持表示感谢，他充分肯定各位专家发挥专业智慧与实践经验，在协会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各项工作中所作出的努力，并表示：协会将做实做细专家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健全专家智库运行机制，管好、用好这支专业力量。

本届专家库的正式组建，进一步夯实了本市食品接触材料行业技术支撑体系，有助于促进“产学研用检”联动发展。下一步，协会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价值、智库价值、服务价值、公信力价值，助力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持续赋能食品接触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Food Contact Materials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办公楼213室

邮　编：201111

电　话：021-64372216　021-64372212

邮　箱：safcmxh@163.com

网　址：https://www.safcm.com


公众号二维码